

## 三部门出台暂行办法 规范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资本运作管理

●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财政部3月22日消息,近日,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三部门联合印发了《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暂行办法》。

对于《办法》出台的背景,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2017年11月,国务院印发了《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划转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10%国有股权,用于弥补因实施视同缴费年限政策形成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实施方案》规定,划转的国有股权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各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划转国有股权承接主体(以下统称承接主体)集中持有、管理和运营;承接主体持有的股权分红和运作收益,由同级财政部门统筹考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需要和国有资本收益状况,适时实施收缴,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

目前,全国划转工作已基本完成,多数承接主体接收的划转国有股权禁售期已过,开始收取划转股权现金分红且规模逐年增加,需要通过运作管理进一步获取收益。为进一步规范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的运作管理,制定了《办法》。

上述负责人强调,《办法》的出台有利于规范划转的国有资本运作管理,促进划转的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安全,同时也为承接主体开展国有股权和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提供了依据。《办法》拓宽了现金收益的投资范围,有利于实现现金收益保值增值,增强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人民群众对社会保障制度的信心。

在国有股权运作管理方面,《办法》规定,承接主体持有的国有股权的运作管理,应当符合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其中,中央层面国有股权的转让,须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地方层面国有股权的转让程序,须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施行。涉及转让国有金融机构股权的,须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相关要求,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对于现金收益的投资运营,《办法》规定,现金收益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各承接主体是现金收益投资运营的主体。其中,中央层面现金收益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进行投资运营。考虑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运营经验较为丰富、投资业绩良好,为发挥投资规模效益,《办法》规定,地方层面将不低于上年末累计现金收益的50%,委托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进行投资运营,剩余部分由各承接主体在限定范围内(银行存款、一级市场购买国债、对划转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增资)进行投资运营。

《办法》提出,财政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视同缴费年限政策实施情况,适时报请国务院对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



● 地方层面应当将不低于上年末累计现金收益的50%,委托给社保基金会进行投资运营,剩余部分由各承接主体在限定范围内进行投资运营

● 社保基金会持有的现金收益可以进行投资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利率类产品、信用类产品、股票类产品、对划转企业及其控股企业的增资等

● 社保基金会开展直接投资和委托投资的范围还包括对其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

视觉中国图片

## 促进增量“长钱”入市 夯实养老保障财富积累

● 本报记者 管秀丽

近日,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三部门联合印发《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暂行办法》。《办法》在《国务院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涉及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考核机制等。

根据《办法》,划转的国有股权分红收益可以投资于股票类、股权类资产。而《办法》颁布之前,这部分资金只能用于投资银行存款、从一级市场购买国债和对划转对象的增资。

在业内人士看来,《办法》拓宽了现金收益的投资范围,为推进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按照专业化、市场化、多元化的原则运作管理,作出了全面细

致、操作性强的制度安排,在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推动资本市场平稳发展的同时,也将为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以及经济结构的转型带来积极影响。

### 完善国资划转政策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在业内人士看来,《办法》的出台是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将为做大做强社保基金、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财务可持续性、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推动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郑功成认为,《办法》的出台,是适应划转国有股权现金分红逐年增加和进行更加规范有效投资运营的需要、为建立更加完善的补充社保基金长效机制而采取的必要举措。

“划转国资工作的完整链条包括三个阶段。”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介绍,第一阶段是制定划转方案和启动划转工作。2017年国务院印发《实施方案》,决定划转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包括金融机构)10%国有股权,专项用于弥补因实施视同缴费年限政策形成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第二阶段以当前出台的《办法》为标志,以中央层面和地方层面收取划转股权现金分红的探索与做法为基础,总结形成了一套合理的分红机制和有效运作机制。第三阶段,即中央和地方财政收缴资金以及另行制定具体收缴使用办法的阶段。

“我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不仅能够保证按时足额发放,而且基金收支状况在持续改善。截至2023年底,全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近6万亿元,这一数据充分表明这一制度具备很强的支付能力。”(下转A02版)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强化银团贷款业务穿透管理

● 本报记者 王方国

3月2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银行开展银团贷款业务,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强化穿透管理,控制客户集中度,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将单家银行担任牵头行时承贷份额和分拆份额的原则下限分别由20%、50%调整为15%、30%。

### 优化二级市场转让要求

《办法》提出,银行开展银团贷款业务,要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强化穿透管理,控制客户集中度,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表示,《办法》从筹组模式、分拆比例和二级市场转让等方面对商业银行开展银团贷款业务的要求进行了优化。

从筹组模式看,《银团贷款业务指引》规定银团贷款应当基于相同条件,《办法》则结合国际经验和市场实践,纳入了分组银团模式,并对分组银团的组别设置、代理行等提出明确要求,可以改变当前银团模式较为单一的现状,提升银行开展银团贷款业务积极性。

从分拆比例看,《办法》按照兼顾效率和风险分散的原则,将单家银行担任牵头行时承贷份额和分拆份额的原则下限分别由20%、50%调整为15%、30%,有利于银团成团。从二级市场转让看,《办法》允许银行将银团贷款以未偿还的本金和利息整体按比例拆分的形式进行部分转让,能够进一步活跃银团贷款二级市场,释放沉淀的信贷资源。

### 同一事务只能设置一家代理行

上述负责人介绍,合理收费是银团贷款良性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办法》在《指引》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银团贷款收费的相关要求:一是明确监管导向,在“自愿协商、公平合理、质价相符”的收费原则基础上,增加“公开透明”“息费分离”两项。二是要求银行完善定价机制,明确内部执行标准,强化信息披露。三是遏制违规行为,规定银行不得通过虚假组团、内部组团等方式,违规向借款人收费,提高融资成本。

此外,《办法》对银团贷款管理进行了更为细致的规定,针对目前银团贷款代理行设置混乱、贷款各自代理、多家转存等现象,进一步明确了代理行职责。

“代理行应当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专业人员,对结构复杂的银团贷款,可以针对不同事务设置相应的代理行,但同一事务只能设置一家代理行。银团贷款应由代理行统一进行贷款归集、发放和回收,严禁各银团成员越过代理行直接进行贷款发放、回收。”上述负责人介绍。

## 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 上交所发出倡议

● 本报记者 黄一灵

3月22日,上交所发布倡议鼓励全体沪市公司参与“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建议上证50、上证180、科创50和科创100指数成分股公司积极参与专项行动。

前期,科创板率先发出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倡议,随后沪市主板公司积极跟进。本次倡议是在前期基础上,鼓励沪市公司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一步从提升经营质量等六个方面推出具体举措。

截至目前,已有超380家沪市公司披露“提质增效重回报”相关公告。

### 六方面提质增效重回报

倡议总结了前期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经验做法,建议上市公司应当从六个方面,提出明确可行的举措,包括提升经营质量、增加投资者回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投资者沟通、坚持规范运作、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等。

例如,提升经营质量方面,建议上市公司采取具体措施,提高产能利用率、净资产收益率等经营指标。增加投资者回报方面,建议上市公司制定中长期分红及股份回购规划,探索一年多次分红、开展回购并注销、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引导股东合理减持等方式,回报投资者,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整体来看,本次专项行动不仅仅在于鼓励上市公司采取增持、回购等稳定股价措施,而是在于支持上市公司聚焦会神谋发展,通过制定具体举措,提升经营质量,提高回报投资者的能力。在强调上市公司主体责任的基础上,倡议还积极推动构建投资高质量上市公司的市场生态。上交所倡导广大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积极实践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更多关注质量优、有担当、重回报的上市公司。与此同时,上交所表示,将持续完善指数产品体系,优化指数投资生态。(下转A03版)

## 前两月新设外资企业数量同比增长34.9%

● 本报记者 连润 王舒婷

商务部3月22日发布数据显示,1-2月新设外资企业数达7160家,同比增长34.9%,为近5年来最高水平。专家表示,未来一系列稳经济、促开放、引外资的政策效应持续显现,将为吸引外资创造更有利条件。

### 前两个月吸收外资2150.9亿元

商务部数据显示,1-2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7160家,同比增长34.9%;实际使用外资金额2150.9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19.9%。

“今年1-2月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延续了去

年规模波动、结构优化的特点。”商务部外资司负责人介绍2024年1-2月全国吸收外资情况时表示,从规模看,去年1-2月,我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达到历史最高水平2684.4亿元人民币,今年虽然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近10年第三高位。特别是,今年1-2月新设外资企业数高达7160家,同比增长34.9%,也是近5年来最高水平,显示出跨国公司依旧看好中国市场发展机遇,持续加码“投资中国”。

从行业看,高技术产业引资714.4亿元人民币,占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比重为33.2%,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282.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0.1%。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分别增长43.6%、14.5%。

从来源地看,法国、西班牙、澳大利亚、德

国实际对华投资分别增长585.8%、399.3%、144.5%、19.8%。

上述负责人表示,部分发达经济体对华投资增长较快。虽然部分国家推动产业和资金回流,出台涉华投资限制措施,对正常的跨国投资决策造成干扰,但仍有不少跨国公司选择投资中国。

“总体来看,外商投资是市场行为,数据起伏波动是正常现象,符合市场规律。”该负责人表示,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中国市场规模超大、供应链配套完备、基础设施完善、人力资源丰富等构成的引资综合优势依然突出,再加上一系列稳经济、促开放、引外资的政策效应持续显现,将为吸引外资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当前,我国吸引外资有利因素

依然大于不利因素,投资中国前景光明。

### 吸引外资力度明显加大

近段时间以来,有关方面出台了多项政策措施,加大吸引外资力度。近日,国务院印发的《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提出5方面24条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秘书长伍浩日前表示,《行动方案》的出台再次表明我国对吸引外资工作的高度重视,以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与世界经济良性互动,以实际行动增强境外投资者投资中国的信心。

近期,商务部部长王文涛密集会见多家跨国企业负责人。(下转A03版)

## 券商加快建设 一流投资银行



A03 | 资管时代

## 需求向好 面板企业提升产能



A04 | 公司纵横

## 国家能源局: 培育能源新业态新模式



A05 | 公司纵横